# 从《长安十二时辰》看唐代监察制度

"叉手礼"来自唐朝,是唐代礼节,之所以广为人知, 源于当下大热剧《长安十二时辰》。

该剧尊重历史,细节考究,观看之余,也给我们真实再 不少唐代文化知识。

《长安十二时辰》开篇,何监见张小敬就说明,长安城 的城防职责,分散于金吾卫、京兆府、御史台、监门卫等官

其中御史台就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, 负有监督百官、典正法度的重大职责, 唐代御史台监察从中 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。

唐代的御史台是一个完整的机构, 层次清楚, 职责明 权限严格,有自己的一套完整的职官系统。



#### 御史大夫的主要职责

御史台的最 高长官是御史大 夫, 御史中永为 光配 新四 朱阳 西内苑 特夏 守 時間 to 太极宫东 是 \$ 50 人元 野 作用 排出 to 大极宫宫 是 3 大學 29 殿院和察院,分 别由侍御史、殿 中侍御史和监察 火宁全城 海湖 皇 属 秋 安兴 永九 御史仟职。三院 监察官品阶不 同, 职掌分明。 变易. 但其机构 却基本保持不 变, 机构具有相 对的完整性和系

后逐渐升为正三品。 《唐六典》对御史台官 员的职责和权限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记载,其 中御史大夫的主要职责是, 对国家的法律实 施负总责,"御史大夫之职,掌邦国刑宪、 典章之政令";履行司法职责,"凡天下之

人有称冤而无告者,与三司(指由御史大 夫、中书令、门下省侍中组成的联合办案机 构)诘之";履行行政弹劾职责,"凡中外百僚 之事应弹劾者,御史言于大夫,大事则方幅奏弹,小事则署名而已";履行礼仪监督职责, "凡国有大礼,则乘辂车以为之导"。

## 台院的主要职责



台院侍御史,官等为从六品下。 侍御史中选一资历较长者为知杂事侍御史, 称"杂端"。由于他总判台事,犹如台院的 长官,故又号"台端"。台端之下的第二侍 御史称为"知弹侍御史",列第三、四的侍 御史称"知推侍御史"

在行使职权时, 把京城百司和诸州的推 (即审问) 工作分为东西两部分, 各以侍 御史一人负责,分称为"东推" 此外,以殿中侍御史第一人为同知东推,殿 中侍御史第二人为同知西推。上列"四推" 又号称"四推侍御史"

台院还设有公縻侍御史一人,常驻衙 处理日常事务,并专派侍御史一人分管

即推鞫狱讼; 弹举百僚; 知公廨事; 总判台 内杂事。唐代在审理案情重大或牵涉到五品 以上官员案件时, 多由三司审理, 即刑部、 大理寺、御史台共同负责,称为"三司推 事"。弹劾违法官吏是侍御史的基本职能, 对五品以上大员的弹劾(主要是京官)多采 用仗弹方式。依据《唐六典》卷一三《御史 台》所载,侍御史监察活动的程序是:

凡有制敕付台推者,则按其实状以奏;若 寻常之狱,推讫,断于大理。凡事非大夫、中丞 所劾而合弹奏者,则具其事为状,大夫、中丞 押奉(签字画押后上奏)。大事则冠法冠、衣朱 衣、厐裳、白纱中单以弹之;小事,常服而已。 凡三司理事,则与给事中、中书舍人更直于朝 堂受表。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长官,则与刑部郎 中、员外郎,大理司直、评事往讯之

# 殿院的主要职责

《唐六典》记载,殿中侍御史官等为从 《新唐书》记载: "一人同知东 推, 监太仓出纳; 一人同知西推, 监左藏出 二人为廊下食使;二人分知左右巡;三

殿院的殿中侍御史主要职责是:司掌纠 察殿堂和朝廷供奉仪节, 检查朝班时百官的

仪态行履,维护朝廷秩序和皇帝 威严。《唐六典》记载:"殿中侍御 史掌殿廷供奉之仪式。凡冬至、元 正大朝会,则具服升殿。若皇帝郊 祀、巡省,则具服从,于旌门往来 检察,视其文物之有亏缺则纠 之。"另外,殿院还承担推按狱讼, 监京城仓库和分巡两京的任务。 《唐六典》载:"凡两京城内则分知 左、右巡,各察其所巡之内有不法 之事",这些事包括盗窃、赌博、狱 讼冤滥、横征暴敛等,"若不能纠 察及故纵、蔽匿,则量其轻重而坐

从开元年间(713年-741

年)起,殿中侍御史参与司法审判工作。其具 体职责是:同知东推一人,掌监太仓粟米出 纳,双日出台,单日在殿;同知西推一人,掌 监金库锦帛出纳,双日出台,单日在殿。

至于分知左、右巡二人,以雍、洛州境界为 限,纠举境内非法。廊下食使二人,朝官就食廊 下时,以之出监。内供奉三人,堂监朝廷仪式。



### 察院的主要职责

《唐六典》记载: 监察御史的官等为正 八品上。察院的监察御史在三院御史中,虽 然品位最低,但其职权不轻且较为广泛。主 要职责是, 分察百僚, 巡按郡县, 纠视刑 狱,肃整朝仪。

《唐六典》记载: "凡将帅战伐,大克 ,数其俘馘,审其功赏,辨其真伪。若 诸道屯田及铸钱, 其审功纠过亦如之。凡岭 南及黔府选补,亦令一人监其得失(因岭 南、贵州地处偏远,当时人多不愿前去任 故在选用程序上须严加监督)。凡决囚 徒,则与中书舍人、金吾将军监之。若在京 都,则分察尚书六司,纠其过失,及知太 府、司农出纳。凡冬至祀圜丘,夏至祭方 孟春祈谷,季秋祀明堂,孟冬祭神州, 五郊迎气及享太庙,则二人共监之。若朝 夕月及祭社稷、孔宣父、齐太公、蜡百 (蜡百神为唐代祭祀之一种, 于季冬寅日 蜡祭百神于南郊, 蜡祭的历史十分悠久), 人率其官属, 阅其牲牢, 省其器服, 辨

其轻重,有不修不敬则劾之。凡尚书省有会 议, 亦监其过谬, 凡百官宴会、习射亦如之

此外, 唐代在东都设有留台, 称东都留 台。开元年间, 唐玄宗为了提高外任官员的地 位, 使其带上御史大夫、侍御史、殿中侍御 史、监察御史等御史台官衔,谓之宪衔。这些 由外官兼摄的御史被称为外台。外台御史亦有 纠弹、推按之权。

需要说明的是,由于监察的职权重, , 为加强监察, 唐代还经常设有各类使 官。如六察御史分别监察各部;黜陟使奉命巡 察全国各地,监察各地各级官吏;监军御史负 责对军队将官的监察: 馆驿使分别堂管对京中 和各地馆驿的监察事务等等。

如上所述, 唐代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和三 院都拥有广泛的监察权,虽然他们分工各有侧 重,各有自己的职责和重点,但是又互相联 系、互相合作, 共同行使国家的司法权和监察

